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明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督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东会等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

项资料至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将上述材料提交董事局秘书,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董事局秘书应就特定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向董事长提出意见和建议,符合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及时登记入档。公司应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如特定信息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公司认为其他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报告相关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进展及

有关情况、市场传闻。

第十四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